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卫〔2022〕1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湛江农垦局卫生处，驻市医疗单位，局所属事业单位，各民营医院：

现将《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的部署，持续优化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动健康湛江高质量发展，根据《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作为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十四五”开篇布局的重要突破口，作为打造区域医疗中心的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确保2022年底市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取得成效，助力2022年全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

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努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健康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妇幼健康科、宣传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技教育科、人事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市场监管

1. 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按时完成本部门双随机任务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配合市政数局、市司法局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配合单位:市卫生监督所,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配合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编制公布本部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政务服务

1.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配合市政数局扩大电子证照发证和用证应用范围。配合市政数局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妇幼健康科、宣传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技教育科、人事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配合市政数局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全面拓展将湛江本地特色服务创新应用挂载“粤省事”“粤

商通”等“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市政数局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配合市政数局加强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实行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黄红牌”预警督办机制。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配合单位：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妇幼健康科、宣传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技教育科、人事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优化数字化服务成效。配合市政数局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用户注册数。配合市政数局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引导群众评价，实现差评工单自动转派，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整改。配合市政数局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业务场景导办。围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企业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妇幼健康科、宣传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技教育科、人事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包容普惠创新

1.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配合市民政局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及以上。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完成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50%以下，九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构建“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局老龄健康科，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养结合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深入实施健康湛江行动。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成20名博士学位医学人才、200名硕士学位医学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局医政医管科、局规划信息科、局人事科；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配合市投资促进局推进全市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2022年县（市、区）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20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870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154个；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269条、完成项目线索转化为签约（注册）项目60个。实现我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98个，其中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项目15个，10亿元以上项目20个，。提高亿元以上项目协议资金到位率，增加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数。配合市投资促进局在RCEP协定下，营造更优的招商引资环境【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

配合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五）市场主体满意度

1.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制定出台本部门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律顾问队伍和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配合单位：市卫生监督所，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配合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市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配合市发改局、市政数局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配合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完

成时限：2022年12月】

（六）招商引资任务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湛江市2022年招商引资计划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10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局需完成有效项目线索3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1个，其中转化项目开工1个。【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单位：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和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各工作组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出发，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制定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提升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组织协调，做到密切配合。各项任务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牵头，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各责任部门要抓紧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意识，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要主动学习

先进地区和单位的经验做法，认真对照评价指标内容，深入研究发现，全面系统查漏补缺。

（三）加强督查整改，务求工作实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将营商环境提升作为市卫生健康系统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报告制度，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展情况抓好跟踪问效，推动各责任部门加快优化流程、落实政策、改进服务，确保每个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报道、多频次推送正面典型、树立先进标杆，加强与中央、省、市主要媒体对接，及时反映卫生健康系统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新成效。全面公开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全面系统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形成舆论声势，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切实提升湛江营商环境美誉度。

附件：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现成立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林华坚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常务副组长： | 宋修林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副 组 长： | 甘少平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韦 斌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黄 强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 | 李亚林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彭启雄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 | 张小前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 | 鲍汉尧 |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
| | 邱 鹏 |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
| | 童新华 |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
| | 王革湘 |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
| | 陈旺挺 |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
| | 杨志刚 |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 | 李明意 |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党委书记 |
| | 李太东 |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
| | 蔡定彬 |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党委书记 |

	孙 政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李 清	市第一中医医院党委书记
	李建炜	市第二中医医院院长
	黄齐数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张明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叶亚平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科长
	陈 晨	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科长
	郑家勇	市卫生健康局体制改革科科长
	严 峻	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张 扬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副科长
	黄三浩	市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林 啸	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科长
	李 超	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科长
	蔡乃团	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健康科副科长
	吴静红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科长
	罗家龙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三级主任科员
	林 岗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许春华	市卫生健康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符光明	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科长
	车青青	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科长
	林上潮	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易华盛 市卫生健康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科长

陈嘉贤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综合组、会务组、宣传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机关作风整治和督导督查组。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汇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协调服务作用，为各工作组在沟通配合、行文办会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工作运转，形成工作合力。各工作组可根据承担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宋修林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邱鹏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王革湘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陈旺挺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陈晨 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科长

郑家勇 市卫生健康局体制改革科科长

林岗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符光明 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科长

林上潮 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嘉贤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担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统筹协调，重要文稿起草，特色经验、创新做法挖掘选树等。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对接，及时反映市卫生健康系统优

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新成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科，内设综合组、会务组、宣传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机关作风整治和督导督查组等五个工作组。

二、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郑家勇 市卫生健康局体制改革科科长
成 员：梁杨健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唐忆劝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副主任
易 乐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联系人：唐忆劝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3288588、15816139036）

负责协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重要文稿起草、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办理市委、市政府有关各类文电。负责重大活动台账记录和重大会议纪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务组

组 长：陈嘉贤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庆贵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梁瑞宁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干部
陈大运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干部

联系人：陈大运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干部

（联系电话：3288588、15766748858）

负责协调参加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举办的有关会议、督导、调研工作。负责市卫生健康局举办的有关会议会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宣传组

组 长：符光明 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科长
成 员：刘陈生 市卫生健康局体制改革科副科长
肖书琴 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副科长
易 乐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谢 铸 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副所长
联系人：肖书琴 市卫生健康局宣传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3130013、18813661968)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局各科室每两周将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落实国家、省、市营商环境部署工作；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对营商环境工作有参考价值的专题研究材料、综合统计数据和情况分析等；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以及取得的工作成绩和经验；4. 营商环境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措施、建议；5. 需要报知的其他重要信息。报送信息要求突出新、快、实、精的特点，即信息要有新情况、新内容，内容真实，题材新颖，紧紧围绕营商环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送快捷，文字精炼，避免报送内容一般化的信息，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考核内容。)报送宣传组，由宣传组负责汇总并编制工作简报，向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负责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及时反映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新成

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宋修林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林 岗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成 员：陈 晨 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科长
严 峻 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张 扬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副科长
黄三浩 市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林 啸 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科科长
李 超 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科长
蔡乃团 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健康科副科长
吴静红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科长
罗家龙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三级主任科员
易华盛 市卫生健康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科长
陈嘉贤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易 乐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联系人：易乐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3288593、13822599007）

负责统筹开展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实施《2022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负责及时掌握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定期汇总相关工作进度并报告领导小组。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评估，查漏补缺。

(五) 机关作风整治和督导督查组

组 长：邱 鹏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王革湘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陈旺挺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叶亚平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科长
陈 晨 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科长
张 扬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副科长
林 岗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许春华 市卫生健康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车青青 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科长
林上潮 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郑志远 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康健文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 威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副科长
吕雨晨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人：陈 威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3288586、18312155271)

机关作风整治和督导督查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做好机关作风整治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任务督导督查工作。对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和机关作风整治工作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内容。针对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结合机关党建工作督导跟踪推动整改落实。研究制定巩固机关作风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健全干部考核体系，严格关键岗位考核标准。发现

培养业务精作风正敢担当的干部，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研究制定督导督查工作方案，特别是开展改善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方面督导督查；负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督导督查任务，定期督导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每个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对优化营商环境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及表现突出的个人提出表扬建议。

